

国务院关于《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

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68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、商务部：

你们关于《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、《方案》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，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，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，以制度创新为核心，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持续推动大宗商品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，有效发挥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平台作用，全面提升大宗商品资源配置能力。

三、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细化完善配套政策，强化风险防范化解，分步骤分阶段落实工作任务，确保《方案》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。

四、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政策实施、体制创新、项目建设等方面做好指导支持，帮助解决《方案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五、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，牵头做好指导服务，推动《方案》各项改革任务落实，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11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